

股本

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96,37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63.70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股股份 (附註)	[編纂]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會發行，導致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段所述根據已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賬面總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ii)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賬面總值。

此授權將於下列各項最先發生時到期：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iii) 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已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賬面總值不高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10%的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且屬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7.本公司回購本身的證券」一段內。

此授權將於下列各項最先發生時到期：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iii) 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已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